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两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拟提前回购两架融资租赁引进的飞机，提前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其中向交银金鹏(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鹏”）提前回购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向东航沪六十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沪六十三”）提前回购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东航沪六十三为公司关联方，中货航拟向东航沪六十三提前回购飞机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中货航于 2022 年、2023 年以融资租赁方式分别从交银金鹏、东航沪六十三各引进一架全货机。现为压降利息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中货航拟提前回购上述两架飞机，合计提前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其中向交银金鹏提前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向东航沪六十三提前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

中货航无需向交银金鹏、东航沪六十三支付提前还款手续费或打破融资成本或类似费用。

（二）履行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货航两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 1：关于中货航向交银金鹏提前回购一架融资租赁飞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子议案 2：关于中货航向东航沪六十三提前回购一架融资租赁飞机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永芹、王忠华、朱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22 次普通会议和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已预计了与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飞机融资租赁服务项下年度支付租金的预计金额上限。子议案 2 涉及的交易金额在前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4 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银金鹏(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8729301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2-01-16

法定代表人：李玲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股本结构：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交银金鹏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飞机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融资租赁有关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受让和转让应收租赁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经济咨询业务，以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交银金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东航沪六十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DL40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9-08-07

法定代表人：黄恩祺

注册资本：10 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股本结构：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东航沪六十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飞机及飞机设备的融资租赁（限 SPV）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及租赁财产的进出口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

关联关系：东航沪六十三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东航沪六十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回购两架融资租赁飞机是为了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